

中臺科技大學休復學辦法

文件編號：AAR101

911127 教務會議通過

940629 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

95111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042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050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學生休學分應令休學及自請休學二種。

第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令休學：

- 一、身體不適，經區域醫院或醫學中心證明有休學必要者。
- 二、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。
- 三、出國期限逾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（因公經核准者除外）。

第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自請休學：

- 一、因病須長期休養治療者。
- 二、直系親屬重大變故者。
- 三、已服兵役或無兵役義務，須於延長修業年限次學期重（補）修而當學期無課可修者（如須辦理註冊者「男生申請緩征」至少選修一科目）。
- 四、因從事實務工作申請休學者。
- 五、因服兵役。
- 六、學期中（或休學中）因懷孕、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者。
- 七、特殊原因經核准者。

第四條 學生因故自請休學者，須親自到校辦理，經學校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，始得休學。
未成年者須檢具家長、監護人或配偶證明文件與同意書（附同意人身分證影本）。

第五條 學期中途休學者，最遲應於學期期末考試之規定時間前，提出申請並獲准。

第六條 休學期間不列入實際修業年限內計算。

第七條 休學期間不得返校重（補）修學分，亦不得申請轉系（科）。

第八條 休學期間應征服役者，應檢具征集令（或在營證明）申請延長休學期限，於服役期滿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。其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。

第九條 休學期間，如有優良表現或違犯校規不端情事者，得由學校按其情節輕重依本校「學生輔導與獎懲規定」予以獎勵或處分。

第十條 休學期滿應自動具文申請復學或延長休學，否則逾期未復學以自動退學論。未成年者申請延長休學須檢具家長或監護人證明文件與同意書。

第十一條 因懷孕而休學者（或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者），於休學期滿時，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復學，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。

第十二條 若已完成休學手續後，同學期不得再申請復學。

第十三條 下列學生於休學二年期滿，得檢具證明文件，專案申請延長休學年限：

- 一、因重病或特殊事故而無法及時復學者，經校長核准後得延長休學一年。
- 二、因從事實務工作申請休學者，經校長核准後得延長休學一年。

第十四條 休學生復學時，應入原肄業系科組相銜接之年級肄業，學期中途休學者，復學時應入原休學年級肄業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